

证券代码：430148

证券简称：科能腾达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30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卜天津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安立培先生的控股公司北京棱线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采购原材料业务，金额不超

过人民币 500 万元整。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北京金赋科技有限公司)》

1.议案内容：

2025 年 1 月 21 日，福建省中通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通）与北京金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赋）签订《商务规范书》，约定北京金赋向福建中通采购 2024 年运维监控及信息安全平台建设项目（标包一），合同总金额为 6,006,000 元。《商务规范书》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第 2 款约定：合同正式签订后 30 日内，北京金赋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到货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北京金赋应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90%。福建中通所提供的货物于 2025 年 4 月验收通过。北京金赋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支付了 10%的合同款项（即 600,600.00 元），剩余 90%的合同款项（即 5,405,400.00 元）未能如期支付。

由于公司与北京金赋有业务合作，2025 年 7 月，公司与北京金赋、福建中通签署了《不可撤销担保函》，约定科能腾达为北京金赋履行上述 2024 年运维监控及信息安全平台建设项目（标包一）项下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北京金赋在 2024 年运维监控及信息安全平台建设项目（标包一）项目中应向福建中通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另外，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强国际）与北京金赋签订了合同总金额为 52,758,700.00 元，项目名称为“智慧农业信息系统开发及数据中心扩容建设项目”的《销售合同》。

由于公司与联强国际有其他业务合作，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与联强国际签订了《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公司确认已向联强国际交付 3 张合计金额为 52,758,700.0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作为质押，用于担保北京金赋向联强国际履行

《销售合同》项下付款义务。其中一张 5,000,000 元商业承兑汇票联强国际已承兑，另两张金额分别为 20,000,000.00 元和 27,758,700.0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暂未承兑。后公司将前述两张商业承兑汇票取回，开具两张支票作为替换，其中一张支票金额为 20,000,000.00 元，一张支票金额为 17,758,700.00 元，两张支票合计金额为 37,758,700.00 元，并约定若支票被退票，公司同意就支票未兑付款项向联强国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签署《不可撤销担保函》和《协议书》实质上系对外担保行为，但签署时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现对公司上述对外提供担保事项进行追认。

####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南京禄口国际机场空港科技有限公司）》

#### 1.议案内容：

2024 年 6 月，南京禄口国际机场空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禄口机场）与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讯）签订《信息安全设备第一批集中采购项目》合同，向上海华讯采购网络设备，金额 53,461,500 元，禄口机场应于到货验收后 7 个月内支付全部货款。上海华讯已依约履行合同，禄口机场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验收，但未支付任何货款。

由于公司与上海华讯有其他业务合作，2025 年 5 月，公司与上海华讯签订《采购补充协议》，自愿对禄口机场上述合同的全部付款（包括本金、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冀腾向上海华讯出具《担保书》，自愿对禄口机场上述合同的全部付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违约金、逾期付款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另外，2023 年 6 月 30 日，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长虹公司)与禄口机场于签订了采购合同,禄口机场拟向长虹公司购买软件系统及电子产品应用于机场航班信息保障平台,金额合计 31,644,900.00 元。合同签订后,长虹公司依约履行了合同项下的交货义务,但禄口机场仅支付货款 9,493,470.00 元,尚欠货款 22,151,430.00 元货款未支付。据此,长虹公司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禄口机场向其支付货款及违约金等费用。

由于最终用户禄口机场提出退货的业务原因(尚未实际退货),2026 年 2 月,公司向长虹公司出具不可撤销的《承诺函》,承诺若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含当日)前,长虹公司未能通过法院执行、双方和解、禄口机场主动清偿等任何方式足额收回,即触发《承诺函》约定的代偿义务,自代偿条件触发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无条件、无抗辩地代替禄口机场向长虹公司支付全部欠款 22,151,430.00 元。

公司签署《采购补充协议》和《承诺函》实质上系对外担保行为,但签署时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现对公司上述对外提供担保事项进行追认。

##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中商天基实业有限公司)》

### 1.议案内容:

2023 年 11 月,中商天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商天基公司)与中图科信数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图科信公司)签订编号为《综合信息管理平台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及服务合同》(下称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约定中商天基公司采购总金额为 38,688,090 元(含税)。中商天基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出具验收报告确认验收通过。2024 年 12 月 26 日,中商天基公司向中图科信出具《承诺函》,确认截至当日尚有 32,688,090.00 元未付,并承诺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付清,如逾期则承担日千分之一标准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由于公司与中图科信公司有其他业务合作，2024年12月26日，公司与中图科信公司签订《担保函》，如中商天基公司未能于2025年1月10日付清全部款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支付剩余款项，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等。

公司签署《担保函》实质上系对外担保行为，但签署时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现对公司上述对外提供担保事项进行追认。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2025年企业经营发展情况、总经理职责履行情况和2026年企业发展规划及总经理工作计划，编写了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的工作情况和2026年的工作计划，组织编写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2025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

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6 年发展规划。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5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就上述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尚待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